附件5

昆明市旅馆业治安管理责任告知书

：

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特种行业治安管理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障旅馆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合法权益，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，现将旅馆业治安管理责任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“实名、实情、实数、实时”的住宿登记制度，杜绝出现“一证多人”、“人证不符”和“无证入住”等情况。

二、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和值班巡查制度，要加强内部安保力量配置，加大对楼层的巡查力度，发现来访人员要积极引导予以登记。

三、建立和完善各项治安防范制度和措施，确保相关技防设备正常运行，对场所的建筑结构、消防设备、物品保管、疏散通道等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。

四、严格执行物品保管制度，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，发现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五、不得从事色情、卖淫、嫖娼、赌博、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其提供条件。

六、加强从业人员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等方面教育培训；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场所内发生违法犯罪行为，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查处工作。

**法律责任：**旅馆业违反有关规定不落实治安责任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对单位、责任人予以处罚，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违反“四实”登记制度，情节严重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处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

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0年11月15日